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

被告 楊暉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9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829,4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4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部分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4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7,045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0,99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【計算式：11,120 - 10,990 = 130】。

二、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末頁「具狀人」欄並無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而與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規定不合，此屬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書狀不合程式，請原告一併遵期到院補正，或重新提出補正上開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鄒秀珍
09

附表：								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週 年 利 率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829,467元)	1	利 息	829,467 元	114 年 3 月 23 日	114 年 8 月 4 日	(135/365)	2.295 %	7,041元
	2	違 約 金	829,467 元	114 年 4 月 24 日	114 年 8 月 4 日	(103/365)	0.2295 %	537元
	小 計							7,578元
合 計								837,045 元